

追加合同

甲方： 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

乙方： 南阳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编号：南阳政采公开-2025-9 名称：南阳市第九十九学校装备采购项目 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品牌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主席台椅	品牌：百汇 型号：BH-Y-63	规格：630*690*1080mm	把	4	800	3200
2	折叠椅	品牌：百汇 型号：BH-Y-39	规格：490*540*850mm	把	4	180	720
合计		人民币大写：叁仟玖佰贰拾拾元整					3920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1、货物为 南阳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全新的（原装）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无任何缺陷。

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供货

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吴集村）。

五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包装完好，无破损。



六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，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、调试费用。

七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货物安装完毕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如有异议需安装完毕后三日内提出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3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4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，质保期满后，免费上门服务，只收取配件费用（配件价格为出厂价）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，验收合格后[15]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100%。

名称：南阳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账号：500060728700010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南阳振兴支行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货物未能按时交付，每延迟一天，按照合同未送货物金额的[0.5%]向学校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内支付余下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余下货款总额的[0.5%]为违约金。

3、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我方将在接到学校通知后的[7]天内完成整改，直至满足合同要求，并承担因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。

4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金额的[0.5%]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



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持有二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0377-66622799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

街道雪枫路桂花城枫桥水岸2楼2256

电话：13507639106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